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贯彻执行的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制定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
4. 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工作。负责拟订政府促进职业技能开发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 综合管理本区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的政策、规定。
6. 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拟订本区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政策,负责区管退休、辞职人员的管理工作。
7. 负责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完善事业单位的福利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加强工资管理及内部分配;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8. 贯彻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劳动合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等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及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职工福利政策;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企业其他工作时间的审批;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善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乡村振兴养老保险配套工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设置

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科（评比表彰科）、就业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障科、信访科、行政执法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878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36.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198.24万元，减少83.5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

支出预算878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36.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198.24万元，减少83.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才发展项目不再纳入本单位核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36.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198.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才发展项目不再纳入本单位核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1267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方面的支出。
2. “行政运行”科目1856.4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374.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考试录用经费、食堂外包服务、法律顾问、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项目的支出。
4. “劳动保障监察”科目9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54.35万元，主要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5.4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福利费及离休人员离休费。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96.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98.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22.6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4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职业培训补贴”科目8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2328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752.6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 “其他支出”科目205.94万元，主要用于对对口地区的援助支出。
15. “住房公积金”科目147.2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6. “购房补贴”科目198.2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361,45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361,453.8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48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30,461.41	14,429,805.24	8,258,126.3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26,905.63	1,226,905.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7,841,453.80	支出总计	87,841,453.80	19,111,397.63	8,258,126.33	
					60,471,929.84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8784.15万元，比上年减少44198.24万元，减少83.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才发展项目不再纳入本单位核算；支出预算8784.15万元，比上年减少44198.24万元，减少83.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才发展项目不再纳入本单位核算。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30,461.41	67,950,461.41			48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20,767.89	32,940,767.89			480,0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564,738.05	18,564,738.0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22,529.84	13,742,529.84			480,000.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00.00	90,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43,500.00	543,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193.52	4,123,193.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360.00	1,154,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049.01	1,963,049.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524.51	981,524.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60.00	24,26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0,886,500.00	30,886,500.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80,000.00	8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280,000.00	23,28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26,500.00	7,526,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905.63	1,226,905.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905.63	1,226,905.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905.63	1,226,905.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2,286.76	1,472,286.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2,400.00	1,982,400.00			
合计				87,841,453.80	87,361,453.80			480,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30,461.41	22,687,931.57	45,742,529.8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20,767.89	18,564,738.05	14,856,029.8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564,738.05	18,564,738.0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22,529.84		14,222,529.8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00.00		90,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43,500.00		543,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193.52	4,123,193.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360.00	1,154,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049.01	1,963,049.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524.51	981,524.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60.00	24,26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0,886,500.00		30,886,500.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80,000.00		8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280,000.00		23,28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26,500.00		7,526,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905.63	1,226,905.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905.63	1,226,905.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905.63	1,226,905.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2,286.76	1,472,286.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2,400.00	1,982,400.00	
合计				87,841,453.80	27,369,523.96	60,471,929.8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361,45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50,461.41	67,950,461.4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26,905.63	1,226,905.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7,361,453.80	支出总计	87,361,453.80	87,361,453.8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670,000.00		12,6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50,461.41	22,687,931.57	45,262,529.8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940,767.89	18,564,738.05	14,376,029.8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564,738.05	18,564,738.0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42,529.84		13,742,529.8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00.00		90,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43,500.00		543,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193.52	4,123,193.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360.00	1,154,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049.01	1,963,049.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1,524.51	981,524.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60.00	24,26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0,886,500.00		30,886,500.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80,000.00		8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280,000.00		23,28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526,500.00		7,526,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6,905.63	1,226,905.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905.63	1,226,905.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905.63	1,226,905.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059,400.00		2,059,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686.76	3,454,68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2,286.76	1,472,286.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2,400.00	1,982,400.00	
合计				87,361,453.80	27,369,523.96	59,991,929.84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2,452.73	17,932,452.73	
301	01	基本工资	2,092,060.00	2,092,0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002,658.00	10,002,658.00	
301	03	奖金	174,338.33	174,338.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3,049.01	1,963,049.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81,524.51	981,524.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905.63	1,226,905.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30.49	19,630.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72,286.76	1,472,286.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4,431.23	196,304.90	8,258,126.33
302	01	办公费	420,000.00		420,000.00
302	02	印刷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4	手续费	4,000.00		4,000.0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53,000.00		5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871,521.60		3,871,521.60
302	11	差旅费	130,000.00		13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6,000.00		6,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500.00		21,5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95,000.00		95,0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4,524.73		244,524.73
302	29	福利费	371,520.00		371,5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00		7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3,364.90	196,304.90	2,797,0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640.00	982,6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640.00	982,6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27,369,523.96	19,111,397.63	8,258,126.33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1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65		2.15	7.50		7.50	825.8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6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局本级承接原局执法大队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5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局本级承接原局执法大队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25.8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2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7.1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047.1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包含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项目运维、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区人社局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运维)，力求保证各信息系统、平台的使用需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WiFi覆盖系统的维护范围包括上联网络故障节点判断，故障设备的更换，网络线和电源线的检测及更换。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季度巡检服务，提交月度巡检报告。2、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项目运维：运维主要内容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实现松江征地养老系统数据包括征地人员名单、报销记录和报销发票上传区大数据中心、杀毒软件续保。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3、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运维主要内容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4、区人社局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保证系统界面及各模块的顺利、安全运行，减少系统出现不可预见的故障而造成损失。实现相关单位完成日常工作，方便用户及时获取信息等操作。完成系统运行运维、系统新需求修改调整、系统漏洞的检测与修补、系统数据及文件的备份、工作模块调整更新（按实际政策变动调整）等内容。5、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运维)：运维实施内容包括为园区智能化系统硬件提供日常运维服务；通过对园区各智能化系统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建立各系统运维台账；以专业、全面、及时、高效的维护服务，为所有智能化系统设备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提供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81419.84元，其中：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34611.35元、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项目运维166530.25元、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103304.90元、区人社局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41673.34元、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运维)353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关系共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通过开展市级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创建活动，真正树立一批、带动一批、培育一批和谐示范企业，为维护本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操作指引》的通知（沪人社关〔2023〕19号），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宣传发动阶段（全年）。启动创建活动，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实施意见，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等。
- 2、辅导培育阶段（全年）。区、街镇（经开区）和国资委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业力量，负责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对尚未达标的企业开展跟踪辅导。
- 3、测评汇总阶段（9月至10月底）。各街镇（经开区）、国资委完成测评、反馈、汇总等工作。10月底前将测评结果报送区三方办公室，区三方办公室完成对测评工作的汇总、反馈。
- 4、总结上报阶段（11-12月）。区三方办公室完成评审、总结等工作，并将达标企业候选名单及得分情况上报市三方办公室。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6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创先争优引领计划（培育优秀调解组织）和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意见》（沪松人社〔2021〕3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一）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1、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学习交流、专题培训、轮训等方式，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2、企业用工指导计划：（1）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渠道，每年为不少于300家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2）对重点企业用工指导提供精准化服务。（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培训：5月至8月间针对建筑施工单位、企业、协管员开展共计4场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7900元，1、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100人）至少2次，培训师费6000元，企业培训（覆盖企业大于500家）培训师费6000元；其他会务费900元，合计预算12900元。2、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培训4次，培训场地费、培训授课费等3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开展与对口地区开展劳务协作、加强就业帮扶、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拟实施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贯彻执行沪松就办〔2021〕1号文件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沪松就办〔2022〕1号）、《松江区对口支援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交流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区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合组办〔2024〕2号）、上海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松江区与西双版纳、昭通市对口协作工作要点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区对口劳务协作项目：（1）组织专项工作组分批次分别赴西双版纳州、昭通市、六安市开展对口帮扶、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现场帮扶等；（2）有序组织脱贫人员来松转移就业，鼓励对口地区中高职院校学生来松实习实践（全年）；（3）在松江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服务、稳定在松就业脱贫人员（全年）。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及后期相关工作等，根据市级要求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2990000元，1、区拨对口支援地区结对帮扶工作项目经费2510000元（劳务协作服务站运营费、对口地区劳务协作三类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等）；2、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支出480000元（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本项目，鼓励劳动者参加社会化培训，提升我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培养和集聚一批服务“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松江新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打造职工提高技能、提升技艺的成长平台，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潜能，推动松江职工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助力松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培训机构及培训项目审批提供依据，确保新设立培训机构和新增项目符合专业条件设置要求，确保培训质量；对本区补贴培训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强化对各类补贴培训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专项资金的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规〔2023〕2号）、《松江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4〕2号）、《松江区关于支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4〕3号）、《松江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4〕4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职业培训项目包含发放各类政策补贴资助费用、各项技能竞赛、促进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等工作，本年度主要项目工作计划如下：

1、政策扶持补贴：包含区专项培训补贴、对口劳务协作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训练营资助、集中服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费用补贴。每年按月、季度支付政策扶持相关补贴费用。2、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市级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企业职工一次性获证补贴、毕业学年评价取证补贴、企业培养补贴、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资助及成效补贴。3、松江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2025年，由区总工会和区人社局联合开展十项区级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具体竞赛项目需共同研究设定。4、区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通过5月四部门联合专家组对32家基地的绩效评估，5月底前结清该轮项目经费余款（30%）。通过6月四部门联合专家组对32家基地的材料审核、项目答辩，6月底或7月初拨付该轮项目经费启动资金（70%）。5、其他：按要求展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2670000元，包括以下项目：1、（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扶持补贴590000元；2、（地方教育附加）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3410000元；3、（地方教育附加）松江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900000元；4、（地方教育附加）区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3685000元；5、其他项目：（地方教育附加）技能竞赛管理1945000元、（地方教育附加）质量监督管理445000元、（地方教育附加）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管理110000元、（地方教育附加）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1560000元、（地方教育附加）区总工会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术技能教育培训项目25000元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场所运行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人社局行政执法科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合署办公，办公场所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执法仲裁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劳动保障维权“一口受理”实施方案》《劳动保障维权“一口受理”大厅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办公面积约为1327.58平方，计划2025年7月购买、安装固定资产、窗帘等，10月搬迁入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19597元，包含固定资产新购314497元、搬迁费34000元、窗帘等零星采购71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拟实施本项目。通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现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制止和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规范用工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职能有所提升；也进一步提高本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本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优质服务窗口，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仲裁服务。以标准化建设为依托，不断提高案件处理效能，在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关于规范本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场所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意见（沪劳保监总〔2019〕17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等单位数字化项目立项的通知（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建设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室内防盗报警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大厅拼接屏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机房工程建设系统、桥架管网系统、劳动关系协同治理工作平台。系统建设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的施工、软件开发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5010000元，其中：项目建设单位费用4527254.47元、信息监理单位费用141962.22元、财务监理单位费用32178.11元、软件安全测评单位费用71550元、等保测评单位费用90000元、网络运营商费用147055.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区关于人才、就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工作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培训适应和引领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卓越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为松江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持续强化政策和服务供给，全区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度有所增强，人力资源供给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市场经营服务平稳规范，企业用工保障得到巩固，助力就业和
对口劳务协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基本形成与松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标准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二、立项依据

《2024年上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培育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人社规〔2024〕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经费重点用于持续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和服务供给、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具体包括：1、对人力资源服务管理项目经费，分项目分批次发放行业增长及质效提升补贴，主要包括成长培育补贴、业态创新补贴、品牌提升补贴、服务用工保障补贴、招才引智补贴、促进交流补贴等。2、对专技人员管理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开展情况，分批次支付人力资源活动经费，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业供需对接活动、学术交流及研修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资金2510000元，1、行业增长及质效提升补贴1450000元，2、人力资源活动经费100000元；3、专技能力提升补贴620000元；4、职称载体建设补贴230000元；5、专技活动经费1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430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19〕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8〕75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3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第120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为保障招聘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前期经验，完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以相关文件政策为中心，制定完整可行的招聘程序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人员的职能，保证面试过程的有序进行；成立面试考官小组，明确评分要素、标准和方法，增强面试工作的公信力。
- 2、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松江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
- 3、储备人才培训工作：松江区青年储备人才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
- 4、事业管理工作：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计划于年初开展松江区2024年事业单位奖励工作，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为顺利完成奖励工作，对获得嘉奖事业人员进行奖励工作，制作奖状奖牌。
- 5、编外用工人员经济补偿金：用于每年松江区编外用工人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2439333元，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1850500元；2、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64200元；3、储备人才培训工作60000元；4、事业管理工作55300元；5、编外用工人员经济补偿金409333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中的相关人员提供劳务，是为保障大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其中办公辅助人员负责日常文书处理、数据统计及其他辅助工作；窗口接待人员负责当事人的接待、案件受理等工作；案件办理辅助人员负责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理及其他案件辅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办公辅助人员负责日常文书处理、数据统计及其他辅助工作；窗口接待人员负责当事人的接待、案件受理等工作；案件办理辅助人员负责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理及其他案件辅助工作。按规定支付编外人员工资、伙食补助、幼托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资金2224000元，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2155600元、餐费67200元、托幼费12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法律法规知晓率，有利于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法律政策宣传需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宣传品制作；为提升企业守法意识，防范用工风险，维护劳动者权益，需要通过政策宣传品印发、企业典型案例的正面报道、政策沙龙等各类宣传活动，引导和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分批次印制劳动保障监察类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宣传折页、宣传横幅、海报、易拉宝等宣传制品；采购达标企业铭牌、制作光荣册及印刷和谐劳动关系政策宣传资料，营造和谐劳动关系良好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121600元，其中：劳动保障监察类的宣传品制作55000元，和谐劳动关系宣传支出66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局系统的案件办理能力，提高依法、科学决策能力，拟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参与处理行政争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进行法律审查、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签订《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书》，明确工作量，主要负责日常案件涉法涉诉法律咨询、重大合同内容审定等；鉴于人社业务量大，工伤保险认定、劳动监察等案件数量多且涉法涉诉案件多，故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所确定的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0000元，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按照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本部门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保证本部门研究报告的全局性、专业性、前瞻性。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提示（七）关于松江区“十五五”规划体系构建和预算经费安排的通知》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的规定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本部门“十五五”规划研究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0000元，根据研究报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别由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密集架改造、关爱特殊群体工作慰问经费组成，按2024年签订的合同或相关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仲〔2023〕13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仲〔2017〕23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5〕45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兼职仲裁员、调解员办案补助标准的通知》（沪人社仲〔2022〕22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41号）、《松江区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松人社〔2022〕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对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项目，按2024年第四季度的实际办案量，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初审，局劳动关系科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按财务规定予以发放；对密集架改造项目，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支付合同尾款10%；对于关爱特殊群体工作慰问经费，通过上门慰问走访的形式，与相关人员加强情感沟通和交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项目安排127580元，其中：4月前完成支付2024年劳动争议调解办案尾款30000元；在本年度对上年度密集架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将付尾款尾款47580元；对特殊群体关爱工作按走访慰问工作需要展开，经费预测需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中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稳岗保就业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工作，对涉及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补贴的拨付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92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政策宣传与企业动员阶段：向用人单位宣传各类就业补贴政策，动员企业积极参与，申报相关补贴。申报审核阶段：接收用人单位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申请企业和人员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补贴发放阶段：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和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发放相应的就业补贴。监督与反馈阶段：对补贴发放后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合理使用，并收集企业和补贴对象的反馈意见，完善后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0886500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30886500元，主要用于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补贴的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